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明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44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643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得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黃明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2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明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，未能克制情緒即率予傷害告訴人舒以平之身體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參以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致被告未能與之達成和解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2頁）；併審酌被告自述為農夫、月收入不穩定、未婚、需扶養阿嬤、阿伯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3至44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本案情節、告訴人傷勢及所受之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
01 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巫佳蓓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2年度偵字第23446號

26 被 告 黃明得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
28 號3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明得與舒以平有金錢債務糾紛，黃明得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3分許，相約舒以平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，處理債務問題，而雙方因商談未果，黃明得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揮拳毆打舒以平，並將舒以平推倒在地，再以腳踹舒以平，致舒以平受有臉頰及腹部疼痛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舒以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明得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有毆打告訴人舒以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舒以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前揭時、地遭被告毆打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	證明被告有毆打告訴人，並將告訴人推倒在地，再以腳踹告訴人之事實。
4	告訴人之傷勢照片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黃明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黃則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林好恩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-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- 03 元以下罰金。
- 0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- 0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